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歐陽弘律師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弟即相對人乙○○因罹患唐氏症，業經判定為重度智障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其生活起居均須他人照顧，現居於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中心，並領有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
01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02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03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
04 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
05 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
06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
07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
08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
09 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□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
10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
11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□監護人之職業、經
12 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□法人為監護
13 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
14 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
15 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16 三、經查：

17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殘
18 障手冊、基隆市政府113年4月2日○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
19 00號函、113年基隆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
20 助審核結果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囑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
21 長庚紀念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態予以鑑定，鑑定結果略
22 以：林員（即相對人）目前精神狀況較為焦慮，但無口語能
23 力，對陌生人恐懼，無法正常交談，可以肢體表達簡單生理
24 需求。其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經檢查結果：四肢健全，
25 對外界事務之適當知覺理會能力可以，雙眼無神，接受、維
26 持及保存外界訊息之能力尚有，無語言表達功能，思考內容
27 貧乏，日常生活需專人24小時全日照護，經濟活動能力嚴重
28 缺損，社會功能嚴重缺損。綜合以上所述，林員之過去生活
29 史、疾病史、身體檢查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，認林員因「重
30 度認知障礙」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
31 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「完全不能」之程度等語，有長庚醫療

01 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年9月2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
02 00000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乙件在卷可按。綜合上情，足
03 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
04 之程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(二)本院為審酌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選任適任之監護人及開具財產清冊人之人選，依職權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聲請人、
07 相對人、關係人丙○○為調查，其綜合評估略以：聲請人為
08 相對人之次姊，考量相對人之母已年邁，為利於處理相對人
09 往後之相關事務而聲請本案。聲請人與相對人感情較佳，每
10 月至機構探視相對人3至4次，未來規劃持續讓相對人入住機
11 構中，關係人丙○○則為相對人之長姊，有意願擔任會同開
12 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共同負擔相對人之相關開銷，且經由親屬
13 會議達成共識，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由關係人丙○○
14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
15 年7月15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成年監護訪視調
16 查評估報告在卷可參。

18 (三)本院參酌上開鑑定報告、訪視報告、聲請人之主張及本院卷
19 內相關證據資料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姊，其係為協助相
20 對人未來照顧事宜而提出本件聲請，監護動機正當，且使相
21 對人於機構內持續受到良好的照顧，彼此依附關係緊密，自
22 適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；而關係人丙○○則為相對人之長
23 姊，亦為相對人之至親，自有瞭解相對人之財產狀況，以利
24 監督之必要，且其亦有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意願，有同
25 意書附卷可考。參以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即聲請人、關係人丙
26 ○○、相對人之母丁○○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
27 人，並由關係人丙○○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由聲請人
28 擔任監護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
29 請人為監護人，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另
30 監護人甲○○應依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
31

01 之規定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，會同丙○○
02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5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0 書記官 陳胤竹